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30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董塘镇群丰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4600022969

住所（住址）：仁化县董塘镇市场街 34 号

经营者：谢坤 身份证号码：44

联系电话：15

经营范围：零售：食品、乳制品、日杂、烟。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仁化县董塘镇新龙村新坪组村民张有苟的举报投诉，称其与村民张有炳在仁化县董塘镇群丰副食店购买的果粒橙已过期，并提供了群丰商行送货单两张，送货单日期标示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执法人员随即来到张有苟家进行核查，发现院子里摆放有 10 瓶美汁源果粒橙（标示生产日期 2019 1212、保质期 9 个月、净含量 1.25L）及标示生产日期为 20191212 的美汁源果粒橙包装纸箱 2 个。现场核查时，村民张有炳也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标示生产日期为 20191212 美汁源果粒橙包装纸箱 1 个，两人称上述果粒橙和纸箱均为仁化县董塘镇群丰副食店送货提供。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董塘镇群丰副食店进行检查，该店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标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示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 已过期。另执法人员在該店一楼货架上发现摆放有 1 瓶美汁源果粒橙(标示生产日期 20191212, 保质期 9 个月, 净含量 1.2 5L), 在二楼库房门侧发现摆放有 7 包沙琪玛(标示生产请日期为 2019/12/05, 保质期为 10 个月), 上述食品均超过保质期。该店涉嫌无证销售食品及销售过期食品, 执法人员现场作出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并经局领导批准后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对检查发现的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 办案人员于当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并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

2020 年 12 月 11 日, 仁化县董塘镇群丰副食店授权委托代理人谢苑波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了询问调查, 执法人员作出了询问调查, 获取询问笔录 1 份。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我局去函仁化县税务局, 调查仁化县董塘镇群丰副食店的纳税情况、定税情况及开发票情况。2020 年 12 月 23 日, 仁化县税务局复函我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 仁化县董塘镇群丰副食店授权委托代理人谢苑波分别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了询问调查, 执法人员分别作出了询问调查, 共获取询问笔录 2 份。

2021 年 3 月 16 日, 我局分别对仁化县董塘镇群丰副食店的供货商仁化县福生平价商行、仁化县董塘镇品尚商行、仁化县振兴贸易商行进行检查, 共获取检查笔录 3 份, 其中仁化县福生平价商行、仁化县振兴贸易商行分别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交易记录各 1 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仁化县董塘镇群丰副食店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乳制品、日杂、烟零售，该店持有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已于2016年6月10日到期，至案发之日止该店未延期或申请新证，直到2020年11月11日办理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在2016年6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期间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未停止营业，持续销售食品。当事人供述，在经营期间未做食品进销台账，该店主要以销售日用杂货为主，少量零售食品，当事人仅向执法人员提供了3张进货单据，其中：1.《福生批发商行销售单》显示购进“红牛”10件，单价是116元/件；2.《品尚烟酒商行送货单》显示购进“1.25果粒橙”2件，70元/件；3.《仁化振兴销售单》显示购进“旺仔牛奶礼盒”1件，240元/件。

2021年3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当事人所提供单据的供货商仁化县福生平价商行、仁化县董塘镇品尚商行、仁化县振兴贸易商行进行检查。其中仁化县振兴贸易商行向我局提供了1份交易记录，显示如下：1.2020-1-2，125旺仔牛奶礼盒6件，1440元；2.2020-1-2，250旺旺精选花生奶3件，540元；3.2020-1-2，125ml礼盒0泡原味1件，140元；4.2020-8-25，125旺仔牛奶礼盒1件，240元。仁化县福生平价商行向我局提供了一张《新记贸易行销售单》，显示“收货单位：群丰、日期：20年9月16日、品名：红牛、10件x116送20支红牛、人民币合计1160。

上述交易记录及销售单经当事人确认属实，且据当事人所述，上述涉及的食品均销售完毕，其中购进的“红牛”销售价是118元/件，“1.25果粒橙”销售价是72元/件，“旺仔牛奶礼盒”销售价是260元/件，“125旺仔牛奶礼盒”的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销售价是 260 元/件，“旺旺精选花生奶”的销售价是 192/件，“125ml 礼盒 0 泡原味”的销售价是 148 元/件。

另根据举报人张有苟提供的 2 张《群丰商行送货单》查实，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当事人以 6 元/瓶的价格销售了 1.25 雪碧 40 瓶，4.5 元/瓶的价格销售了果粒橙 40 瓶，52 元/件的价格销售了金纯 9 件，42 元/包的价格销售了炒花生 2 包，19 元/瓶的价格销售了海天金标 1 瓶，45 元/瓶的价格销售了西凤酒 2 瓶；2020 年 9 月 22 日，当事人以 6 元/瓶的价格销售了的价格销售了果粒橙 40 瓶，52 元/件的价格销售了金纯 9 件，42 元/包的价格销售了炒花生 2 包，19 元/瓶的价格销售了海天金标 1 瓶，45 元/瓶的价格销售了西凤酒 2 瓶。据当事人所述，果粒橙进货价 5.5 元/瓶，金纯 48.5 元/件，炒花生 40 元/包，西凤酒 40 元/瓶，雪碧 5.5 元/瓶，海天金标 18 元/瓶。其中上述两张送货单的果粒橙（生产日期 20191212、保质期 9 个月）共 80 瓶，经查实在送货之日已超过保质期，且执法人员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在该店一楼货架上发现摆放有 1 瓶超过保质期的美汁源果粒橙（标示生产日期 20191212，保质期 9 个月，净含量 1.25L）待售，销售价为 6 元/瓶，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因当事人未能提供具体的进销记录，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部分进货单据、仁化县税务局协助核查当事人的纳税情况（纳税 0 元）、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供货商所得的交易记录、举报投诉人提供的送货单及当事人所述，计算得到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品的货值金额为：红牛 20 件×118 元/件+果粒橙 2 件×72 元/件+125 旺仔牛奶礼盒 1 件×260 元/件+125 旺仔牛奶礼盒 7 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60 元/件+250 旺旺精选花生奶 3 件×192 元/件+125ml 礼盒 0 泡原味 1 件×148 元/件+果粒橙 240 元+金纯 468 元+炒花生 84 元+1.25 雪碧 240 元+果粒橙 180 元+金纯 468 元+炒花生 84 元+海天金标 19 元+西凤酒 90 元=7181 元。

当事人由于销售过期果粒橙，与举报人张有苟产生纠纷，导致未能收到举报人张有苟所提供的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群丰商行送货单》上的货款，则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品的违法所得应为：红牛 20 件×（118-116）元/件+果粒橙 2 件×（72-70）元/件+125 旺仔牛奶礼盒 1 件×（260-240）元/件+125 旺仔牛奶礼盒 7 件×（260-240）元/件+250 旺旺精选花生奶 3 件×（192-180）元/件+125ml 礼盒 0 泡原味 1 件×（148-140）元/件=248 元。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果粒橙，其货值金额则为：240 元+180 元+6 元=426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受委托人谢苑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在收到张有苟举报投诉后在张有苟家核查时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张有苟投诉仁化县董塘镇群丰副食店销售过期食品果粒橙的事实；

3.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场所检查时拍摄的相片两张，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财物清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福生批发商行销售单》一份、《品尚烟酒商行送货单》一份、《仁化振兴销售单》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供货商检查时获取的交易记录及单据两份，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三份，证明当事人所经营食品的部分进货及销售情况；

5. 举报人张有苟提供的标示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的《群丰商行送货单》两张，证明当事人销售食品的部分情况；

6.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谢苑波分别作出询问调查，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品及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收条》复印件一份、微信付款截图一份，证明当事人因销售过期食品果粒橙一事与买家和解并赔偿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 17 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听告字〔2021〕第 01 号），当事人在收到上述文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了书面的《陈述、申辩书》，但未提出听证要求。当事人希望我局能减轻处罚，陈述申辩理由如下：

1. 及时改正错误，案发后第一时间办理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证；2.对过期食品果粒橙采取了召回措施，与顾客取得和解并赔偿了4万元；3.该店小本经营，难以承担高额罚款。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从2016年6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果粒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2021年7月1日，我局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经我局复核和讨论，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予以采纳。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品及销售过期食品，但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在认识到错误后能主动改正，及时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于所销售的不合格食品果粒橙当事人采取了召回，并与买家取得和解且赔偿。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2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我局最终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另考虑到当事人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需继续经营，此次行政处罚决定不予没收其工具、设备。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248 元，并处贰万元（¥20000 元）罚款。

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果粒橙，由于举报人退回的果粒橙已被当事人销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果粒橙 1 瓶，并处壹万元（¥10000 元）罚款。

综上，合计共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果粒橙 1 瓶，没收违法所得 248 元，并处叁万元（¥30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 年 7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